

香港教師看生涯規劃教育老師的角色及其啟示

李子建、秦偉燊

香港教育大學

摘要

自從施政報告於 2014 提倡全面推行生涯規劃教育，生涯規劃教育成為高中教育的一個嶄新領域。政府建議生涯規劃教育應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老師則可以由升學及就業輔導老師逐步過渡至生涯規劃教育老師，扮演協調者、指導者和輔導者的角色。本文嘗試引用一項香港國際比較研究的部份數據，探討老師在生涯規劃教育的角色，以及未來香港生涯規劃教育的發展方向。

關鍵詞

生涯規劃教育，生涯規劃教育老師，全校參與模式

香港生涯規劃教育推行的背景

面對全球化及社會日益複雜的環境，新一代的青年需要應對前所未有快速的資訊科技發展及知識增長。加上香港是一個國際大都會，擁有優秀表現的教育系統，可見是一個追求創新的自由經濟城市（Marsh & Lee, 2014）。在這種脈絡下，全球化及知識型經濟下青年需要迎接不同的挑戰，生涯規劃教育的發展將有助培養香港的青年成為創新型人才，提升個人競爭力（李子建、江浩民，2015，頁 94-95）。有見及此，2014 年施政報告中首次提及有意全面拓展生涯規劃教育，支援現時學校提供的升學及就業輔導服務。政府建議在 2014/15 學年增撥約 50 萬的額外經常津貼，

大概相約於一名學位教師職級薪金予學校支援生涯規劃教育的發展，並在繼後的兩年的施政報告中持續加強支援¹，顯示政府對生涯規劃教育的重視，有意將生涯規劃教育成為未來教育發展的重心之一。

香港生涯規劃教育的源起，可追溯至《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中提倡學生應該獲取更多與工作有關的經歷，為未來就業作好準備（教育統籌委員會，2000，頁17-18）。繼後則進一步將生涯規劃的理念初步提及於新高中課程之中（教育統籌局，2006，頁16）。直至2015年，生涯規劃教育更進一步與職業教育結合，推動香港職業專才教育的發展（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2015，頁12）。教育改革無疑為生涯規劃的推行提供重要基礎，一方面希望學生認識自己的興趣和能力，另一方面可以瞭解未來的職場世界，當中老師仍然最能影響學生的生涯規劃（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2015，頁9）。

簡而言之，生涯規劃教育²不能與事業發展完全切割，兩者相輔相成。生涯規劃除了觸及個人事業的發展路徑，當中亦包括了不同的生命範疇，例如人際網絡、家庭、學習和工作等。生涯規劃強調生涯抉擇應該深思熟慮，方可令學生從整全（holistic）的角度規劃自己的生涯方向（梁湘明，2005，頁81）。

從教育局最新的文件顯示，現時生涯規劃教育整體成效令人滿意（立法會，2015，頁2-3）。超過八成的學校已融入生涯規劃教育的元素，顯示生涯規劃教育已出現範式轉變。學校將採用全面的模式，推動生涯規劃教育，而並非再只屬於發放升學就業資訊的場所（立法會，2015，頁2-3）。在政府的支援下，生涯規劃教育發展基礎漸趨穩固，局方並承諾會定期檢視業界需要，令香港的生涯規劃教育得以成功。

1 政府同時支援「商校合作計劃」的發展，鼓勵不同的社區組織和工商機構加強合作，協助學生從實習中吸收更多職場經驗，加強中學生理解個人生涯的發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14）。2015年施政報告則提出持續性的支援，推動社區組織和工商機構與學校建立完善的協作系統，驅使不同工商機構和組織及學校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15，頁156）。2016年的施政報告中，甚至進一步投放資源，鼓勵更多合約教師變為常額教師職位，兩年後再檢討學校的做法，支援生涯規劃教育與其他有關輔導服務的發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16，頁190-191）。

2 教育局的最新指引對生涯規劃教育有以下定義：「生涯規劃不但是一項持續和終身的過程，還可協助學生達成人生不同階段目標。……透過生涯規劃教育，培養學生獲得所需知識、技能及態度，連繫學生個人的學業/事業抱負發展，促成學生全人發展及終身學習的需要，為學生在需要時能夠作出正確的升學和就業選擇。」（教育局，2014a，頁4.5）。

生涯規劃教育的演變

香港推行生涯規劃教育之前，大多由升學及就業輔導組負責學生的生涯規劃，但傳統上仍側重於升學歷程，對工作歷程的著墨及重視不多（楊家正、鄭立德，2003，頁 41-42）。一般而言，升學及就業輔導主任的主要職責包括為學生安排個人／小組輔導和籌備不同有關升學及就業的活動等（教育署升學及輔導服務組，2002，頁 4）。不過，在全新的生涯規劃教育發展中，需要與升學就業輔導服務互相配合，提供不同類型的服務。有關服務除了提升學生的能力，協助他們作出知情和負責任生涯選擇外，還應加強技能的裝備，使學生能夠在職場中充份發揮個人的潛能，協助學生適應從學校到職場的過渡，促使學生邁向豐盛人生（教育局，2014a，頁 11）。

在最新的架構下，升學及就業輔導服務將與生涯規劃教育融合，升學及就業輔導組的角色將變成由整體學校策動。在校本原則下，整體架構將會由學校管理層統籌，升學就業輔導老師、輔導老師，科任老師、班主任、其他學校人員和家長將會擔當其餘諮詢和教育職責。學校需為升學就業輔導人員提供靈活度，鼓勵他們嘗試作出角色或職責上的範式轉變，在此基礎下安排與工作經驗相關的活動，提供與之前不同的全面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服務（教育局，2014a，頁 15）。因此，生涯規劃教育適宜考慮採用「全校參與」的模式，讓不同角色人士包括學校管理層、班主任、科任老師和輔導老師等通力合作。「全校參與」模式是指從不同範疇的互相配合，在校園政策、措施和文化三方面提升整體的教學效能（教育局，2014b，頁 11）。這種模式不但有助加強教師之間的合作，也帶動學生得到廣闊的學習空間，支援不同學生的實際需要（馮育意，2006）。生涯規劃教育在「全校參與」模式推動下，輔導老師主要負責與班主任和其他校內人士協調，關注學生成長路途上的起跌和轉折，協助規劃人生未來的路向，全面發展自己的潛能（香港輔導教師協會，2014，頁 2-3）。

生涯規劃教育老師的角色

學生畢業後不論持續升學還是進入職場，兩者均屬於青少年人生的轉捩點（Crites, 1969; Heinz, 2003）。可是有許多的學生未必有妥善的規劃，甚至並不瞭解自己歷程需要作出甚麼決定。教師此時就要適當的引導學生，參與這方面的討論

與規劃，作出個人生涯的抉擇。根據 Li (2007, p.7) 的研究，香港的職業輔導老師 (Career teacher) 可分為五大角色³，但在生涯規劃教育推行之下，一位教師未必能完全發揮所有功能。經作者重新整理，老師在生涯規劃教育中的角色亦出現範式轉變，新的角色將變成協調者 (Career coordinator)、指導者 (Career facilitator)、和輔導者 (Career counsellor)，老師理應不會只單一地扮演某一類角色。

協調者 (Career coordinators) —— 提升學生參與生涯規劃教育的機會和個人能力

若要支援老師建立優良的校園環境，便應採取「全校參與方式」(whole school approach)，建立屬於香港模式的學校輔導人員的專業分工和合作 (鄭之灝，2006，頁 121)。鑑於生涯規劃需要與各方協調，包括家長、老師、校長、僱主和其他公眾人士，協調者的角色舉足輕重，因為一切制訂生涯規劃教育內容的安排，將全由協調者一手包辦 (徐光興，2006，頁 96-97)。身為經常與學生接觸的對象，老師需要更新的升學和就業活動，以其專業的知識和學術經驗，協助學生對其生涯有進一步的理解和規劃外，還要教授應用於職場的實務技能，務求學生的生涯規劃能夠滿足整全的條件 (周明蓓，2006，頁 216-218)。老師之間亦可安排不同的專業分享時段，令所有老師最終對生涯規劃概念有基本的瞭解，共同幫助學生規劃人生。

指導者 (Career facilitators) —— 經觀察後協助學生找出適合的自我特質與環境需求

指導者的角色是需要細心觀察每位學生的不同特質，發掘出學生的自我特質，繼而提供適合學生的歷程方向，以便學生能夠將個人的生涯規劃逐步實踐 (劉玉玲，2007，頁 125-129)。在生涯規劃教育中，老師身為指導者便不應再只是教授知識。老師應透過日常觀察學生所得，致力協助處於生涯探索階段的學生找出各自的人生目標和取向。若要推動學生的生涯發展，老師便需引導學生察覺個人價值觀的不足，擴闊學生的個人的眼界，拓展更寬闊的個人發展空間 (吳芝儀，2000，頁 249)。Super (1990) 的事業發展理論中，青少年是從自我概念 (self-concept) 判斷個人的事業選擇和發展，故每位青少年需要視乎個別的獨特質素以勝任不同類別的工作和職業。既然個人事業探索需要在不同時段實踐，務必借助老師的協助建構自我概念，

3 五大角色分別為升學及職業資訊主任 (Career information officer)、教育者 (Career educator)、輔導者 (Career counsellor)、顧問 (Career consultant) 和協調者 (Career coordinator)。

故老師的指導角色不可或缺且非常關鍵，因為學生需要借老師的指導和分析不同的生涯抉擇，從而作出關乎個人生涯的最終決定（葉至誠，2013，頁 154-163）。

輔導者（Career counsellors）——協助學生規劃自己的生涯

老師輔導工作一貫集中於處理學生個人性格、品德和情緒問題，較少觸及學生個人生涯的發展。生涯規劃教育無疑使老師的輔導工作增添額外功夫，卻是一教學相長的過程。透過與學生進行個人和小組輔導，不但提供機會讓老師與學生交流各自對生涯的觀點，老師亦可從中分享個人過往的生涯經驗，啟導學生對生涯規劃的視野（金樹人，2006，頁 79-82）。進一步而論，老師能夠在輔導的過程中，辨認出學生的性格特徵及學生的職場興趣，引導學生嘗試發掘個人的優劣，尋找適合自己的職業方向。因此，這個角色是眾多角色中最不可或缺，因為學生的生涯規劃可能因時制宜變化，定期的輔導將有助老師緊貼學生的需要，發展出最適合學生的生涯規劃（Niles & Harris-Bowlsbey, 2012）。

研究方法

回顧香港生涯規劃教育的發展，生涯規劃教育始終處於起步階段，政府推行的方針主要倚賴學校依據校本形式實踐。不過，有關做法是否最為恰當，教育界有不同見解（〈誰明老師心：雞肋的生涯規劃津貼〉，2014；蔡若蓮，2016）。有見及此，本研究團隊正在進行一項城市青年國際研究（International Study of City Youth）。作為一項國際比較研究，城市青年國際研究致力了解世界上不同地方年輕人於學校及學校以外地方的不同人生旅程、不同學校和課程會如何影響他們的人生體驗，特別是了解世界不同城市的中四（或同等）學生有關他們完成中學課程後，對升學、就業及畢業後生活的看法。

是次研究於 2013 年 12 月開始，為期 3 年。總共訪問了超過 50 所中學，超過 5,000 名 15 歲的本地中四學生有關他們對其個人畢業之後的選擇方向，以及其擇業條件。之後，再邀請所有中學安排學生和老師參與焦點小組訪問，最終有 11 間學校答允參與，接受訪問邀請共有 22 名老師（香港教育學院，2016）。本文從中再揀選適合的 2 間學校，9 位老師的訪談意見作比較個案探討。在 2015 年 3 月起，研究團隊到訪中學向老師進行焦點小組訪談。每所學校會邀請四至五位老師參與訪談，

其中包括一位副校長（專責學生發展）、一位升學及就業輔導（或生涯規劃教育）主任、最少兩位升學及就業輔導（或生涯規劃教育）老師及一位專門處理生涯規劃教育的導師（或助理）。透過與生涯規劃老師進行訪談，部份內容涉及理解現時學校支援生涯規劃教育的情況，探討老師在生涯規劃教育的角色與對生涯規劃教育現況的意見，以及前線老師安排和設計生涯規劃教育課程和活動時遇到的困難和挑戰。寄望藉此建議老師在生涯規劃教育中可以扮演的角色，推動香港未來生涯規劃教育的發展（訪談大綱請見附錄）。每次焦點小組訪談完成後，研究人員會將訪談錄音謄寫成逐字稿。根據內容分析法，將上述老師在生涯規劃教育中角色的三大範疇進行分類及分析，得出老師在現時教學實踐情況下的角色。以下的闡述將根據其中兩間學校的實況作個案探討。

研究結果和討論

學校一是一所歷史悠久的學校，教學理念是針對貧苦失學的青少年提供接受教育的機會。根據學校文件資料，2014-15 學年共開設超過 20 班，學生人數約 800 人，屬於第一批直接資助學校。學校二是一所成立大約 20 年的學校，初期是一所職業先修學校，及後才轉型為文法中學，以提供多元化學習機會為主要教學理念。根據學校文件資料，2014-15 學年共開設 20 餘班，學生人數約 700 人。表一總結了兩所學校 9 位老師數據經整理後結果：

表一 生涯規劃老師在生涯規劃教育中角色的三大範疇實踐內容

生涯規劃老師的角色	學校一	學校二
協調者 (Career coordinators)	- 生涯規劃教育主任會與生涯規劃老師協調，擬定不同生涯規劃的課程和活動內容。 - 生涯規劃主任邀請家長與學生一同參與考察外國大學，生涯規劃老師會負責與家長聯絡解釋活動的細節安排。	- 生涯規劃主任及老師主責協調如何融合生涯規劃教育概念至日常課程中。 - 生涯規劃組老師經協調後一致同意在高中的課程加入職業導向和課程選擇的內容和更新升學及就業資訊，讓學生認識不同的行業。

表一 生涯規劃老師在生涯規劃教育中角色的三大範疇實踐內容（續）

生涯規劃老師的角色	學校一	學校二
	生涯規劃老師會共同負責安排與工作有關的經驗（CRE）的課節，是一門與職業有關的課程。	生涯規劃老師安排和鼓勵學生參與不同活動，共同監督學生的營商體驗，提升學生自信。
指導者 （Career facilitators）	- 班主任與生涯規劃師一同處理學生在生涯規劃的疑難，具有互補作用。 - 高中學科老師會分享個人經歷引導及鼓勵學生尋找適合他們自己人生範疇的目標，學生亦會因較為熟絡而主動求助。 - 班主任在學生參加職場考察後，會向學生指導其可行的生涯規劃方向。 - 考察外國大學之後，班主任和生涯規劃老師與家長和學生共同商討學生的未來生涯發展。	- 生涯規劃老師會提醒學生要選讀一些自己有興趣的科目，或從事自己有興趣的工作。 - 高中學科老師致力發掘及維持學生的學習興趣和科目興趣。 - 生涯規劃老師會從不同的行業人員分享中，鼓勵學生應該對有興趣的行業多作清晰瞭解，以及參與不同的職場體驗活動和行業講座分享。
輔導者 （Career counsellors）	- 經班主任建議和鼓勵，學生會願意找生涯規劃師尋求輔導。 - 學生向生涯規劃師要求協助向家長解釋有關他們的生涯抉擇。 - 高中學科老師、班主任及生涯規劃師在學生有需要時，會提供生涯輔導。	- 設立中六級學生個別輔導計劃（face-to-face counselling），高中學科老師可以近距離圍繞升學和就業問題和學生進行輔導，每次 15 分鐘。 - 生涯規劃教育主任會為進行輔導的老師提供指引，方便高中和科任老師輔導學生。 - 高中學科老師因應學生的選擇，在每個月各自進行一次輔導，協助學生訂立生涯目標，指引學生的實踐方向。

從訪談結果所得，兩間學校的老師在協調者角色的演繹上有所不同。學校一協調的重任將落在生涯規劃主任及老師身上。生涯規劃主任會與生涯規劃老師協調，

擬定不同生涯規劃的課程和活動內容。主任亦會保持與家長聯絡和溝通，以家校合作的模式推動生涯規劃，因為家長對於學生出國升學的抉擇影響力較大。生涯規劃老師則提供支援，負責與家長聯絡解釋活動的細節安排。生涯規劃老師亦會共同負責與工作有關的經驗（Career-related Experience, CRE）的課節，有系統地展示不同的升學途徑，當中有本地和外國的升學資料，亦有分自資院校和資助院校。學校二的生涯規劃主任及老師主責協調如何融合生涯規劃教育概念至日常課程中。生涯規劃教育融入德育課程後，初中的課程內容會集中個人成長、面對前路如何作出抉擇和認識自我優劣，高中的課程會加入職業導向和課程選擇方面，讓學生認識不同的行業。一切生涯規劃的活動安排，均交由生涯規劃老師負責，監督學生的參與成效。從中可見，學校一注重家長與學生之間的互動對學生生涯發展的關係，學校二則將生涯規劃概念融入在課程和活動中，期望學生能夠觸類旁通。

根據訪談資料，學校一將由高中老師擔當學科前途的指導者，負責指導學生的學業和就業前景發展，班主任則負責學生的自我成長發展階段。受訪老師表示，學生的規劃方向採取務實角度，中四的時候對自己的前途較為模糊，中六時由於臨近公開試，抉擇方向愈趨清晰。高中老師和班主任的作用，就是從旁觀察後，引導學生在四方八面的資訊中，為自己的生涯抉擇訂下目標。在家校合作模式中，亦會由生涯規劃老師、生涯規劃師和班主任一同為家長分憂，分析學生面對不同生涯抉擇的影響，顯示生涯規劃老師、生涯規劃師和班主任除了需要面對學生的生涯疑問，還有家長方面的疑問。學校二則由高中老師和生涯規劃老師擔當指導者，從發掘學生的個人興趣為主要目標，指導學生作出最適合的抉擇。生涯規劃老師會提醒學生要選讀一些自己有興趣的科目，或從事自己有興趣的工作。知識傳授方面，學校最近一年曾邀請婚禮統籌師、寵物美容師、領犬員等社會上不同行業的從業員分享行業背景和資訊，期望讓學生知道社會上的職業十分多元化。從不同的行業人員分享中，生涯規劃老師和班主任會鼓勵學生應該對有興趣的行業多作清晰瞭解，以及參與不同的職場體驗活動和行業講座分享，在生涯規劃老師和班主任的協助下規劃及制訂最後的生涯抉擇。受訪老師表示，參加「學校起動計劃」後，整體學生的發展漸趨成熟，生涯規劃老師和班主任能夠指導予參與學生需要注意地方，作為一寶貴的工作和人生體驗。生涯規劃老師和班主任的指導者角色已不再局限於指導學生有關職場的技能的重要性，還包括監察學生的身心得以健康發展。

從學校一的老師訪談中，透視了生涯規劃師擔當和家長學生之間的橋樑。在班主任的建議和鼓勵下，學生會願意找生涯規劃師尋求輔導，甚至向生涯規劃師要求協助向家長解釋有關他們的生涯抉擇，故師生之間的信任度對生涯輔導的成效和推行有關鍵影響。學校的生涯規劃的課程方向是以達致學生全人發展為目標，全校參與模式下老師一同擔當輔導者角色。這種全人發展的框架，全體老師的輔導角色非常重要，因為將陪伴學生最重要的生涯發展階段。學校二的生涯輔導特色，是設立中六級學生個別輔導計劃（face-to-face counselling），高中學科、生涯規劃主任和老師可以近距離圍繞升學和就業問題和學生進行輔導，每次 15 分鐘。老師輔導前，生涯規劃主任會為進行輔導的老師提供指引，方便高中學科老師、生涯規劃主任和老師輔導學生。高中學科老師因應學生的選擇，在每個月各自進行一次輔導，協助學生訂立生涯目標，指引學生的實踐方向。受訪老師認為，每一位老師在學生的生涯規劃中都擔當重任，故此生涯規劃不應只針對中六學生。除了生涯規劃老師，班主任由於在中一至中六都負責同一班學生，在六年過程中不斷啟導學生成長和思考人生，在他們不同的選擇中提供意見，儘管班主任的角色並不明顯，卻是不可或缺。

綜合訪談所得，老師在生涯規劃角色的最大挑戰，除了取消了 50 萬的額外津貼，主要是輔導者與協調者的角色難以有效執行。受訪老師明確指出，生涯輔導成效其實需要多方面的配合才可成功。首先學生要願意尋求協助，其次老師要有額外的時間為學生進行輔導，還要老師和學生的時間能夠互相遷就。然而，事與願違的情況較為明顯，因為學生普遍積極性不足，減少學生接受輔導的機會，加上學生為應付公開試需要溫習和補課，難以強迫學生接受輔導，使輔導成果可能事倍功半。老師的工作量繁多，大多同時兼任不同的行政職位和工作，加上本身的教學工作，對老師工作量而言是百上加斤，令老師分身不暇。由於各自時間未必能互相吻合，老師只能在其餘閒時間主動多與學生交流，一同商討其生涯發展，對生涯輔導的實踐及發展帶來負面影響。老師有心擔當學生的生涯輔導者，卻心有餘而力不足，故專責處理生涯規劃的老師便顯得十分關鍵，因為專責的老師有助減輕其他老師於生涯規劃教育中的工作量。

在協調者的角色當中，當中最大困難是要協調與事各方以全校參與的模式推動生涯規劃教育。有生涯規劃主任表示，倘若想推行全新的生涯規劃項目，除了資源

上的限制，老師的配合是較為困難。由於現時老師的工作量已經非常繁重，往往不願花太多時間推動新項目，亦不願意因應項目製訂相應的教材和工具。譬如推行個別輔導時，有生涯輔導老師明言不熟悉具體的執行細節，生涯規劃主任便要為有關老師準備輔導問題及範圍外，亦需要制訂生涯輔導指引和最新升學就業概覽的補充資料供輔導老師參考，對生涯規劃主任是一種莫大的負擔。另外，生涯規劃老師往往面對學生和家長對生涯抉擇意見分歧時，均處於一尷尬的狀態，有時難以達致面面俱圓的效果。這時候，生涯規劃主任擔當協調角色時，便需盡力平衡各方面對生涯規劃教育內容的期望，卻未必每次能達致雙贏的效果。同時，老師對於生涯規劃教育內的分工可能持有不同的意見時，生涯規劃主任便擔當斡旋者的角色，令生涯規劃主任有時出現「左右做人難」的狀況。

總結與啟示

從上述的研究和討論中，不但呈現職業輔導老師角色的範式轉變將如何有效推動生涯規劃教育的發展，亦闡述學校支援生涯規劃教育的現況。因應現時的发展方向，老師除需要協助學生開始個人的生涯規劃，還要致力與其專業發展融合而促使生涯規劃教育邁向多元化和推動社區與學校的協作，老師的橋樑角色應是未來生涯規劃教育發展的重點（何瑞珠、姜培芝、楊鎮偉、李文浩，2015）。隨著生涯規劃教育鼓勵以校本的形式運作，容許學校彈性處理是否最明智的做法？

綜合老師訪談結果，本文嘗試建議老師於生涯規劃教育角色上的範式轉變，應用於現時的教學實踐情況：

1. 生涯規劃主任和老師可加強協調者的角色：由於生涯規劃老師較為熟悉生涯規劃教育的概念，他們亦是主要負責安排生涯規劃的課程和活動，因此，生涯規劃主任和老師可嘗試協調各方的要求，調整各方的合理期望和工作內容。譬如針對學生的需要提供升學和就業資訊外，亦能安排相關的工作實習和「就業影子計劃」，增加學生接觸職場的體驗。生涯規劃主任和老師亦需要就生涯規劃的課程和內容深入討論，制訂不同的工作計劃，達致合理的分工，協調非生涯規劃組的老師的工作量，才有效達致全校參與的目標，吸引非生涯規劃組的老師參與推行生涯規劃教育。當家長對學生生涯規劃有疑問，生涯

規劃主任和老師亦應嘗試擔當家長和學生之間的溝通橋樑，處理家長與學生對生涯目標的分歧。

2. 高中學科和班主任可加強指導者的角色：由於班主任班務繁重，未必可全面兼顧學生的生涯發展需要，故高中學科老師便能夠彌補當中不足。高中老師由於熟悉學生的學科表現，在幫助學生選取合適的就讀科目將較為適當，可為學生的個人生涯奠定良好基礎。並就其長期觀察所得，對學生的生涯進展提供意見，甚至運用個人在個別學科的經驗，回應學生於升學或就業的提問。譬如語文科的老師，可考慮教授撰寫履歷和求職信的技巧；歷史或地理科的老師，則可從課程內容出發，透過介紹歷史的痕跡或現時全球化的發展，協助學生發掘對個人生涯發展的觀點。相反，班主任的主要職責是觀察其所屬班別學生的個人成長情況，在有需要時擔任勸說及關心的前線人員角色。因此，推行生涯規劃教育後，班主任需要協力推行生涯輔導計劃，與負責升學及就業輔導老師合作與學生一同籌備生涯規劃。
3. 全體老師可加強輔導者的角色：在全校參與的原則下，生涯規劃就不再局限於由升學及就業輔導組和輔導組負責。故除繼續由升學及就業輔導組和輔導組攜手籌辦綜合性的升學就業輔導計劃，協助學生瞭解個人於升學及就業發展的需要外，全體老師均應考慮定期參與學生的生涯輔導，協助學生在個人的生涯規劃中，滲透相關的元素，讓學生的生涯成長得到充份的指導。學校亦可舉辦幫助學生了解個人生涯發展和生涯規劃技巧的活動，期望學生得以認識自我優劣，在升學或就業方面作出正確的生涯抉擇。

參考英國經驗⁴，香港以校本形式推行生涯規劃教育，應優先處理高中老師及升學就業輔導老師的裝備，確保生涯規劃教育得以持續拓展。在生涯規劃教育的新範式下，老師將會有多重的角色，而非再單一地引導學生學習及規劃。故此，老師對生涯規劃概念的理解是否充份於教學，將與其專業發展息息相關。回顧現時的專

4 英國於2012年推行改革，將生涯教育和輔導重新納入於校本課程管理的範疇後，研究顯示成效亦遠較改革之前欠佳。學校因預算、時間限制和人手不足，根本未能有效推行新模式的生涯教育和輔導（Youth Employment UK, 2015）；僱主亦同意並非正規課程下，老師往往缺乏足夠支援與商界合作安排學生接受職場技巧的培訓和實習機會，削弱學生個人的競爭力（Career Development Institute, 2015）。

業支援措施。除了 50 萬的額外津貼及增加生涯規劃教育的培訓名額至 240 名外，其他的配套支援相應缺乏，加上培訓對老師帶來壓力，這將成生涯規劃教育未來發展的一大挑戰（余卓希、李晉榮，2015）。長遠而言，如何響應政府要求由專業人員主要處理生涯規劃的教育工作，達成分擔老師工作量的目標，將成未來討論重點（香港輔導教師協會，2014）。

因應現時推行生涯規劃的情況，未來生涯規劃教育的發展方向應該集中深入探討生涯規劃教育的理念，發揮「全校參與方式」和校本形式的優勢。加上大多數老師未曾接受專門的生涯規劃教育的訓練，職業輔導老師的壓力也比一般老師嚴重（袁文得、陳子康、劉兆瑛、于璐、陳茂釗、Gyshers、余文基，2010；Yagi, 2008）。故此，採用「全校參與方式」有助增加各人在有關方面的交流，達致融合式生涯規劃教育的目標，推動校本生涯規劃教育方向。校方管理層和老師需要協商如何平衡生涯規劃教育和日常教學帶來的工作量失衡的問題，以推動老師成立校本生涯規劃教育的「專業學習社群」，支援老師的持續專業發展方向，提升老師於生涯規劃教育的專業水平（陳茂釗，2012，頁 10-12）。長遠而言，與事各方需探討老師如何與專業人員合作，一同發展生涯規劃教育，甚至長遠考慮是否將生涯規劃教育獨立成科，以及參考美國的做法培訓專業的生涯輔導教師，化解現時老師專業水平的不足和工作量繁重未能兼顧生涯規劃教育的死結，促使學生從生涯規劃教育啟迪個人的全人發展（吳芝儀，2005，頁 7-8）。

鳴謝

本文為「城市青年國際研究：香港部份」（International study of city youth）及香港研究資助局優配研究金（General Research Fund）資助「為都市青年持續進修及就業做好準備：一個涉及香港的國際研究」（Preparing urban youth for further study and careers: an international study involving Hong Kong）（編號：HKIEd 843212）項目的部分成果。同時，亦要鳴謝參與研究的所有學校，及當中 9 位老師寶貴的經驗分享，以及專業評審的意見反饋。

參考文獻

- 〈誰明老師心：雞肋的生涯規劃津貼〉（2014，6月24日）。《太陽報》。取自 http://the-sun.on.cc/cnt/news/20140624/00407_098.html。
- 立法會（2015）。CB（4）457/14-15（04）號文件：《推行生涯規劃教育的進展報告》。取自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ed/papers/ed20160111cb4-435-2-c.pdf>。
- 吳芝儀（2000）。《生涯輔導與諮商：理論與實務》。頁236-260，嘉義：濤石。
- 吳芝儀（2005）。〈生涯發展教育在中小學課程中的定位與省思〉。《教師之友》，第46卷，頁2-8。
- 余卓希、李晉榮（2015，2月26日）。〈每年每校五十萬 政府力推生涯規劃 聊勝於無？〉。《大學線》，117期。取自 <http://ubeat.com.cuhk.edu.hk/> 每年每校五十萬 – 政府力推生涯規劃 – 聊勝於無
- 何瑞珠、姜培芝、楊鎮偉、李文浩（2015）。〈「商界——學校」協作：裝備香港弱勢學生升學就業技能〉，《教育學報》，43（1），頁153-177。
- 李子建、江浩民（2015）。〈生涯規劃教育理論與實踐：邁向優質教育〉。《香港教師中心學報》，第十四卷，頁89-104。香港：香港教師中心。
- 金樹人（2006）。〈台灣學校輔導新體制的實驗與實踐〉。載蘇肖好（編），《學校輔導與生涯輔導》，頁71-83。澳門：澳門大學教育學院。
- 周明蓓（2006）。〈台灣地區學校生涯輔導工作的具體措施（國中篇）〉。載蘇肖好（編），《學校輔導與生涯輔導》，頁213-223。澳門：澳門大學教育學院。
- 香港輔導教師協會（2014）。〈香港輔導教師協會通訊輔導之聲〉。取自 http://www.hkacmgm.org/wp-content/uploads/2014/04/HKACMG-Newsletter-Special_issue-2014_finalokay.pdf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14）。《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取自 <http://www.policyaddress.gov.hk/2014/chi/pdf/PA2014.pdf>。
-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2015）。《公眾及青少年對「青年生涯規劃」意見調查》。取自 https://www.hkupop.hku.hk/english/report/HKJC_CLAP/content/resources/finding.pdf。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15）。《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取自 www.policyaddress.gov.hk/2015/chi/pdf/PA2015.pdf。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16）。《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取自 www.policyaddress.gov.hk/2016/chi/pdf/PA2016.pdf。

- 香港教育學院 (2016)。青年人的職業及生涯規劃研究新聞稿。2016 年 4 月 8 日，取自 <https://www.ied.edu.hk/media/news.php?id=20160408>。
- 徐光興 (2006)。〈新世紀學校輔導的專業分工與合作探究〉。載蘇肖好 (編)，《學校輔導與生涯輔導》，頁 94-105。澳門：澳門大學教育學院。
- 袁文得、陳子康、劉兆瑛、于璐、陳茂釗、N. C. Gysbers、余文基 (2010)。〈全方位輔導計劃在香港的推行：高中教師的觀感〉。《亞洲輔導學報》第 17 卷第 1 及 2 期，頁 61-79。
- 梁湘明 (2005)。〈生涯規劃：跨理論假設與實施策略〉，《亞洲輔導學報》，12 (1&2)，頁 79-93。
- 陳茂釗 (2012)。〈香港教師持續專業發展的反思：邁向「學習社群」的道路〉。《優質學校教育學報第七期》，頁 7-25。
- 教育統籌委員會 (2000)。《終身學習，全人發展：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香港：政府印務局。
- 教育署升學及輔導服務組 (2002)。《中學學生輔導工作》。香港：政府印務局。
- 教育統籌局 (2006)。《策動未來——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香港：政府印務局。
- 教育局 (2014a)。《中學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指引》。香港：教育局。
- 教育局 (2014b)。《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家長篇》。香港：教育局。
- 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 (2015)。《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報告》。香港：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
- 馮育意 (2006)。〈全校參與模式的學生支援服務：一所小學的實踐經驗〉。《優質學校教育學報第四期》，頁 91-104。
- 楊家正、鄭立德 (2003)。《艱難歲月中的香港青少年生涯規劃問卷調查》。香港：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 葉至誠 (2013)。《生涯規劃與職業生活》。頁 154-163。台北市：秀威資訊科技。
- 劉玉玲 (2007)。《生涯發展與輔導》。台北：心理出版社。
- 鄭之灝 (2006)。〈香港學校輔導人員之專業分工與合作〉。載蘇肖好 (編)，《學校輔導與生涯輔導》，頁 117-129。澳門：澳門大學教育學院。
- 蔡若蓮 (2016)。〈生涯規劃教育支援不足〉。《教聯報》，81 期。香港：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 Crites, J. O. (1969). *Vocational psychology*. New York: McGraw-Hill.
- Heinz, W. R. (2003). Youth transitions in an age of uncertainty. In A. Furlong (Ed.), *Handbook of youth and young adulthood: New perspectives and agendas* (pp. 3–13). Oxford, England: Routledge.
- Li, K. F. (2007). *The roles of careers teachers in Hong Kong secondary schools*. Hong Kong: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areers Masters and Guidance Masters.
- Marsh, C., & Lee, J. C.K. (2014). Asia's high performing education systems: The case of Hong Kong. In Marsh, C. & Lee, J. C.K. (Eds.), *Asia's high performing education systems: The case of Hong Kong* (pp. 1-16). New York: Routledge.
- Niles, S. G., & Harris-Bowlsbey, J. A. (2012). *Career development interventions in the 21st century*. (4th ed.), Upper Saddle River, N.J: Pearson/Merrill Prentice Hall.
- Super, D. E. (1990). A life-span, life-space approach to career development. In D. Brown & L. Brooks (Eds.), *Career choice and development: Applying contemporary theories to practice* (2nd ed., pp. 197-261).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Yagi, D. T. (2008). Current developments in school counseling in Japan. *Asian Journal of Counselling*, 15(2), 141–155.
- Youth Employment UK (2015). Young people's experience of careers education: A youth employment UK report. Retrieved from www.yeuk.org.uk/wp-content/uploads/2015/01/YEUK-Careers-Education-Report-2015.pdf

附錄 教師焦點小組訪談問題（節錄與本文相關的問題）

1. 在甚麼程度上，學校／校內老師／就業輔導老師／父母／同學或同輩，曾幫助／曾給建議／曾協助你的學生為中學畢業後的升學和工作做準備？
 - A. 在這方面，你曾做些甚麼？
 - B. 貴校現有甚麼相關支援／輔導／課程／活動？
 - C. 還有甚麼額外的支援會對同學有所幫助？請列舉一些示例。
2. 學生在中四至中六級選擇『選修科目』時，受甚麼因素影響？請具體解釋這些因素為甚麼對他們尤其重要？
3. 你的學生有甚麼願望／志趣？
4. 你認為你的學生會考慮／喜歡甚麼樣的工作或受訓的機會？為甚麼？你覺得你大部分的學生獲得專上教育的機會如何？

Teachers' perspective on the role of career and life planning teachers: Implications for career and life planning education in Hong Kong

LEE Chi Kin John & CHUN Wai Sun Derek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bstract

The recent introduction of Career and Life Planning Education (CLPE) around 2014 in Hong Kong has become an educational agenda in senior secondary schools. There are call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whole-school approach and the gradual change of career teachers to career planning teachers who can assume the roles of career coordinators, career facilitators and career counsellors. In this paper, the roles of teachers in career and life planning education are explored with reference to data from an international project conducted in Hong Kong. The implications for future CLPE are also discussed.

Keywords

Career and life planning education, Career and life planning education teachers, whole-school approach